（上接B116版）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3.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4,27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5,959.81万元、净资产36,430.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1,389.56万元、净利润2,932.7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4.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3,48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0,037.35万元、净资产29,209.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4,263.67万元、净利润20,619.7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5.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

注册资本：38,053.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58,096.79万元、净资产268,046.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29,328.48万元、净利润11,017.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6.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2,771.71万元、净资产-13,41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2,507.16万元、净利润4,719.2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7.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港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94,803.6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62,397.67万元、净资产139,080.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80,859.98万元、净利润22,111.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8.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法定代表人：赵华

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738.17万元、净资产47,568.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8,534.32万元、净利润9,988.3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9.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沿江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38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用油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724.20万元、净资产54,705.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654.27万元、净利润4,101.7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0.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0层1,001内1,006室

法定代表人：孙强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保健食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591.21万元、净资产5,070.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69.18万元、净利润935.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1.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纺织品设计、研发、生产，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6,446.40万元、净资产1,695.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3,308.40万元、净利润600.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2.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区）清凉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粮食收购；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826.80万元、净资产1,21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664.87万元、净利润240.8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3.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新境段）3号

法定代表人：秦江帆

注册资本：2,6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加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89.40万元、净资产4,539.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037.66万元、净利润1,297.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4.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马卫东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0,778.63万元、净资产12,380.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490.60万元、净利润3,691.8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5.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新港大道特8号

负责人：周宝珠

主营业务：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9.69万元、净资产155.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32.30万元、净利润427.1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6.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酒厂南路北侧

负责人：周宝珠

主营业务：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8.97万元、净资产412.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81.31万元、净利润35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7.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卫东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923.66万元、净资产3,938.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854.67万元、净利润806.1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8.榆树五棵树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省榆树市五棵树镇五棵树大街

法定代表人：佟国福

注册资本：2,325.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储存、中转、销售；物流组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49.00万元、净资产3,67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646.00万元、净利润214.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榆树五棵树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榆树五棵树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9.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中粮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新宇

注册资本：18,36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2,697.00万元、净资产40,786.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0,864.00万元、净利润16,682.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0.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56-34号701室

负责人：董庆杰

主营业务：粮食零售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4,740,187.02万元、净资产-18,452,900.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712,301.93万元、净利润989,947.3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1.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相关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885.59万元、净资产6,439.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819.04万元、净利润708.2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2.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401

法定代表人：焦国强

注册资本：12,600.00万元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月，总资产68,500.00万元、净资产10,8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000.00万元、净利润3,00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3.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法定代表人：罗飞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412.80万元、净资产23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931.00万元、净利润359.9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4.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荆州市公安县杨厂镇青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罗飞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529.00万元、净资产22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459.00万元、净利润-339.5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5.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大街以北甘旗卡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刘兴海

注册资本：2,6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43.67万元、净资产9,642.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8,643.67万元、净利润1,956.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6.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温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2,346.76万元、净资产21,971.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4,337.56万元、净利润5,278.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7.沈阳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2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00.00万元、净资产12,087.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400.00万元、净利润1,013.5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8.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注册资本：150,429.0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138.76万元、净资产43,298.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5,521.78万元、净利润30,091.5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69.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华力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8,752.00万元、净资产21,971.40万元、主营业收入127,521.00万元、净利润7,492.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0.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黄石市阳新韦源口镇韦山村

法定代表人：罗飞良

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22.00万元、净资产8,375.60万元、主营业收入5,363.80万元、净利润-337.6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1.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河北省深州市宾曹乡保衡路西侧

负责人：张顺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5.00万元、净资产73.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144.00万元、净利润199.8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公司与我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方（除已特别说明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未签订协议或合同的，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协商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玉米

玉米采购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中粮集团在粮源、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国内外玉米贸易协同，特别是进口玉米带来的价格差异，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二）乙醇

燃料乙醇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主要是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中粮集团内部协同，弥补我公司产销缺口，保证燃料乙醇销售区域的市场供应，同时扩大公司销量，实现进口乙醇的分销创利。

（三）饲料原料和食品配料及其他采购及销售

公司与中粮集团旗下公司合作开展饲料原料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中粮集团海内外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拓展销售业务，增加公司利润。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认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保障原料供应、扩大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3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粮科技及下属企业将资金存入中粮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期限三年。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粮科技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可通过中粮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该合同只是框架协议，实际贷款时，贷款主体另行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合同。

2.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3月21日，公司八届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在北京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粟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2%。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中粮服务公司及中粮财务公司三方拟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交易金额

预计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4、定价原则

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存于中粮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中粮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中粮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粮财务公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1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89,767万元，贷款余额31,000万元。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公司于2011年制定了《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粮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与中粮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中粮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我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包括农行、中行等在内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

为稳妥周转授信、融资，提高效率，公司拟继续与上述各行进行2022年度授信、融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2.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外币融资（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际贸易融资、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开立信用证及融资、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等，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3.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4. 2022年度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融资性保函、衍生产品业务等，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5.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法人账户透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本外币贸易融资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专项额度，信用方式，期限均为1年（含）。

6.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7.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7.9亿元，融资性保函不超过2亿元。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8. 2022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9. 2022年度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上述各行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